

1 緒 論

CHAPTER
CHAPTER

一、是非題

1. (×) 人民能從繳納之租稅中，從政府取得相對應之代價。
2. (○) 地方政府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課徵地方稅。
3. (×) 進口貨物之加值型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等國稅徵收業務，由財政部各地國稅局負責。
4. (○) 租稅法律之規範，如遇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協定中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5. (○) 法律除特定施行日期者外，應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
6. (×) 人民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課之稅捐，認其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可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7. (○) 違章建築經稽徵機關核課房屋稅後，建築主管機關依法仍得予拆除。
8. (○) 行政機關基於公益原則，仍得本於職權變更已具形式上確定力之行政處分。
9. (×) 基於行政法之明確性原則，財政部不得自行頒布無法律授權依據之解釋函令。
10. (×) 租稅處罰屬實體法規範事項，故應適用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
11. (○) 就同一事項所為特別規定之特別法，於該普通法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12. (×) 由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於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確定，故於行政救濟過程中，據以適用之法規如有變更，並可受較有利之處分。

者，基於從新從優原則，應適用變更後之法規。

13. (○) 人民逾法定期限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受理行政救濟機關可不予審理。

14. (○) 有關行政救濟之規範事項，於目前我國各稅法中已不須重複訂定。

二、選擇題

1. (A) 不具有平均社會財富功能之稅目為：(A)營業稅 (B)所得稅 (C)遺產稅 (D)贈與稅。
2. (D) 除為達成特殊之政策目的外，各種經濟行為不應受租稅之課徵而有不同之改變，此乃哪一個租稅原則之意義？(A)財政收入原則 (B)經濟發展原則 (C)公平原則 (D)中性原則。
3. (A) 下列何者為國稅？(A)遺產及贈與稅 (B)地價稅 (C)土地增值稅 (D)娛樂稅。
4. (B) 下列何者不是國稅？(A)貨物稅 (B)娛樂稅 (C)菸酒稅 (D)營業稅。
(95 高考)
5. (B) 下列何者為間接稅？(A)所得稅 (B)營業稅 (C)房屋稅 (D)遺產稅。
6. (C) 在正常情況下，下列何種情況較難轉嫁其稅捐？(A)汽車進口商所繳之關稅 (B)出租予學生房屋之房屋稅 (C)自用小汽車所繳之使用牌照稅 (D)菸酒製造商所繳之菸酒稅。
7. (A) 花蓮地區的國稅稽徵業務，目前劃歸為哪一個國稅局管轄？(A)台灣省北區 (B)台灣省中區 (C)台灣省南區 (D)台灣省東區。
8. (B) 台東縣之國稅稽徵業務，由下列哪一單位管轄？(A)中區國稅局 (B)南區國稅局 (C)東區國稅局 (D)北區國稅局。
(99 初等)
9. (B) 假設張小姐的自用住宅設籍在台北市中正區，則她的房屋稅核課機關是：(A)台北市國稅局中正稽徵所 (B)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 (C)台北市國稅局中正分處 (D)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稽徵所。
10. (B) 男女雙方以同居方式代替正式結婚，以逃避綜合所得稅夫妻強制合併申報的行為，是屬於下列何種行為？(A)逃稅 (B)避稅 (C)節稅 (D)抗稅。

11. (B) 下列何者不是租稅法的性質之一？ (A) 公法 (B) 私法 (C) 行政法 (D) 國內法。
12. (A) 誠實信用原則與下列哪一行政原則相當？ (A) 公平原則 (B) 比例原則 (C) 信賴保護原則 (D) 公益原則。
13. (C) 行政機關於廢止或變更行政法規時所訂定之過渡期間條款，係基於哪一行政原則之考量？ (A) 衡平原則 (B) 比例原則 (C) 信賴保護原則 (D) 公益原則。
14. (B) 下列何者採多稅一法之立法體制？ (A) 菸酒稅 (B) 土地稅 (C) 印花稅 (D) 娛樂稅。
15. (C) 下列何者不是租稅法律？ (A) 貨物稅條例 (B) 海關進口稅則 (C)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D) 土地稅法。
16. (A) 下列何者不屬於租稅法之實體部分？ (A) 稽徵程序 (B) 課稅客體 (C) 稅率結構 (D) 罰則。
17. (A) 下列何項稅目，其稅款之繳納並非透過代徵人完成？ (A) 營業稅 (B) 娛樂稅 (C) 證券交易稅 (D) 期貨交易稅。
18. (C) 下列何者屬於資本增益稅性質？ (A) 地價稅 (B) 證券交易稅 (C) 土地增值稅 (D) 租賃所得稅。
19. (A) 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下列何種銷售稅之各階段銷售行為皆須課稅？ (A) 營業稅 (B) 關稅 (C) 娛樂稅 (D) 貨物稅。
20. (D) 下列何種稅法規定之金額，以國幣為單位？ (A) 所得稅法 (B) 遺產及贈與稅法 (C) 使用牌照稅法 (D) 印花稅法。
21. (D)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是下列哪一部法律的條文規定？ (A) 民法 (B) 中央法規標準法 (C) 稅捐稽徵法 (D) 憲法。
22. (A) 某公司出售商品未依規定給與憑證，涉及漏列銷售額，違反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相關機關應從重擇一處罰，係稅務法規之何種原則？ (A) 一事不二罰 (B) 法律不溯及既往 (C)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D) 新法優於舊法。
23. (B) 下列有關租稅法適用原則之敘述，何者錯誤？ (A) 租稅救濟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B) 租稅行政罰以故意為要件原則 (C) 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 (D)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24. (A) 稅捐稽徵機關對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下列敘述何者是正確的？ (A) 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納稅義務人不能免除協力義務 (B) 納稅義務人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也不能免除協力義務 (C) 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納稅義務人得免除協力義務 (D) 納稅義務人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稅捐稽徵機關能免除協力義務。

(99 稅特四等)

25. (A) 下列何者非稅捐稽徵法之規範內容？ (A) 課稅客體 (B) 稽徵程序 (C) 行政救濟 (D) 罰則。

26. (D) 規範稅法施行日期及施行細則等子法授權規定事項，一般是在稅法中的哪一章節內？ (A) 總則 (B) 稽徵程序 (C) 罰則 (D) 附則。

27. (C) 下列租稅之相關法規，其法律位階由高至低之排序順位為何？①大法官對稅法之解釋文②財政部發布之解釋令③立法院三讀通過之租稅法律④憲法 (A) ④③②① (B) ④②③① (C) ④①③② (D) ④③①②。

(106 地方特五等)

三、問答及計算題

1.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所謂「法律」，是否限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

(91 委任升等)

ANS :

國際稅務條約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較租稅法律優先適用。由於國際稅務條約係財政部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因此，租稅課徵之「法律」，應不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為限。

2. 財政部依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法官於審判時是否受其拘束？

(91 委任升等)

ANS :

當解釋函令未逾越法律及法規命令，法官於審判時應受其拘束。

3.何謂實質課稅原則？該原則之適用有何界限？ (91 委任升等)

ANS :

- (1)所謂實質課稅原則，係指租稅之課徵，應強調人民實質租稅負擔能力，而非依其外在法律形式而言。
- (2)實質課稅原則旨在公平課徵租稅，故不能將非法行為解釋為合法。

4.何謂稅捐之轉嫁？受轉嫁者不依約繳納稅款時，稅捐稽徵機關可否對其科以罰鍰？ (88 委任升等)

ANS :

- (1)所謂稅捐之轉嫁，係指課稅主體將應納之稅捐，透過交易過程之價格機能移轉予他人負擔之謂，惟此並未改變納稅義務人承擔稅捐繳納之義務。
- (2)由於公法上之納稅義務不能以民事約定之方式移轉，因此，稅捐稽徵機關不能對受轉嫁者課以罰鍰。

5.何謂代繳義務人？試舉法律明定者一例說明之。 (88 委任升等)

ANS :

- (1)代繳義務人係在納稅義務人之外，稅法所明定負代位繳納稅捐義務之行為人，以便利稅捐之稽徵。一般代繳義務人於繳納稅捐後，可向納稅義務人求償。
- (2)例如，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房屋所有人，但房屋如為出租，其房屋稅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並抵扣房租。

6.何謂財產稅？我國財產稅的稅目有哪些？ (88 委任升等)

ANS :

- (1)財產稅係就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為標的所課徵之租稅。
- (2)我國財產稅的稅目，包括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遺產稅及贈與稅。

7. 何謂租稅指數化(Tax Indexation)? 採用此法的學理基礎何在? 我國現行稅法有何相關規定? (92 薦任升等; 106 高考)

ANS :

- (1) 所謂物價指數連動法，係指租稅之計徵標準及稅率，隨物價指數上漲情形予以調整之機制。
- (2) 物價指數連動法的採行，主要係人民之購買力及租稅負擔能力會受到物價上漲而降低。故基於實質課稅原則，租稅之計徵標準及稅率隨物價指數上漲情形予以調整，俾反映人民實質租稅負擔能力。
- (3) 我國現行所得稅法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皆訂有相關之規定。

8. 試分別說明「屬地主義」與「屬人主義」之意義及其差異。我國現行各稅稅法對兩者之適用情形如何? (92 薦任升等; 88 薦任升等)

ANS :

- (1) 屬地主義對於稅捐之課徵，係以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發生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銷售（消費）及其他行為為適用範圍，而不問納稅義務人之身分，其課稅範圍之界定以「事物」為標準。屬人主義對於稅捐之課徵，則以中華民國境內之居住者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全部所得或財產為適用範圍，其課稅範圍之界定以「人」為標準。
- (2) 我國現行各稅稅法中，除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係採屬人兼屬地之折衷主義外，其餘各稅均採屬地主義。

9. 何謂信賴保護原則? 行政機關依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之廢止與變更，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90 薦任升等)

ANS :

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係指行政法規廢止或變更時，以及授益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故對於規範對象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者，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因此，行政機關依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廢止與變更時，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10.一行為同時符合兩項行政罰之處罰要件時，應如何處罰？試舉稅法上的例子說明之。
(90 薦任升等)

ANS :

營業人銷貨漏開統一發票，如同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之行為罰，以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3 款短漏營業稅之漏稅罰要件者，應採從重擇一處罰，毋庸併罰。

11.倘若在直接稅有轉嫁之約定，於稅捐稽徵上應有如何之對策？

(88 薦任升等)

ANS :

直接稅一般不易透過價格機能轉嫁，實務上乃有透過約定之方式轉嫁。由於公法上之納稅義務不能以民事約定之方式移轉，因此，稽徵實務上對於直接稅轉嫁之約定，一般採行受轉嫁者所付稅捐不能以費用認列之對策。

12.何謂一般銷售稅及特種銷售稅？試舉例說明目前有無重複課徵之情形。

(88 薦任升等)

ANS :

(1)一般銷售稅係針對一般貨物或勞務之銷售行為，以及進口貨物之行為所課徵之租稅，包括營業稅及關稅；特種銷售稅則係針對特定貨物或勞務之銷售行為，以及進口特定貨物之行為所課徵之租稅，包括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娛樂稅。

(2)由於特定貨物或勞務之銷售行為，以及進口特定貨物之行為，除課徵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娛樂稅外，其應課徵之營業稅及關稅並不能免除，故有重複課徵之情形。例如，自國外進口菸酒品者，依次應課徵關稅、菸酒稅及營業稅；銷售應課徵娛樂稅之勞務者，依次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13.行政機關依法發布命令停徵某種稅捐，是否違反憲法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的規定？是否違反租稅平等原則？試說明如何認定。

(92 司法特考)

ANS :

- (1) 憲法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有依據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義務之意；而所謂法律，係指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之法律。因此，行政機關發布命令停徵某種稅捐，如無法律授權依據，將違反憲法第 19 條之規定。
- (2) 所謂平等原則，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但如係基於事物本質之不同，而為合理之差別待遇者，則為平等原則所允許。因此，停徵某種稅捐如非有正當理由，而造成不同課稅對象之不公平待遇者，將違反平等原則。

14. 下列何種情形有稅捐之轉嫁？理由為何？

- (1) 土地買賣雙方約定土地增值稅由買方負擔。
- (2) 土地租賃雙方約定地價稅由土地所有人負擔。 (90 司法特考)

ANS :

- (1) 透過民事約定來移轉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之方式，並非透過交易過程之價格機能，非屬稅捐之轉嫁。
- (2) 地價稅納稅義務人與實際負擔者均為土地所有人，故無稅捐之轉嫁效果。

15. 目前我國採用累進稅率課徵之稅目有哪些？其目的為何？ (89 司法特考)

ANS :

- (1) 目前我國採用累進稅率課徵之稅目，計有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 (2) 採累進稅率課徵之稅額除較能反映人民實質租稅負擔能力，符合公平性原則外，並具有平均社會財富之功能。

16. 稅法之條文內容遇有修正變動時，對於發生在稅法修正前之案件，究竟應該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的條文規定？試說明之。 (89 調查特考)

ANS :

依案件性質之適用情形，分別如下：

- (1) 非屬罰則之實體法規範事項，應適用修正前的條文規定。

- (2)程序法之規範事項，應適用修正後的條文規定。
- (3)罰則之實體法規範事項，應適用修正後的條文規定；但修正前的條文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的條文。

17.試比較說明逃稅、避稅、節稅之異同點。並說明下列三種各屬逃稅、避稅或節稅？

- (1)選擇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結婚，以增加綜合所得稅分開申報之邊際效益。
- (2)雖已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結婚，但不去辦理結婚登記以維持綜合所得稅分開申報之權利。
- (3)雖已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結婚，但民國 101 年申報 100 年綜合所得稅時仍分開申報。 (99 稅特三等)

ANS :

逃稅、避稅、節稅行為均能使課稅主體達到免納或少納稅捐之效果，但其行為動機不同。其中逃稅行為係違反稅法規定，為法律所不容許；避稅行為雖未違反稅法規定，但違背立法目的而為社會道德觀念所拒；節稅行為則符合稅法規定及立法目的，且為社會道德觀念所接受。

- (1)依所得稅法規定，夫妻於結婚之當年度，仍可分開申報綜合所得稅，其立法目的在於減緩合併申報於累進稅率下所產生稅負提高之衝擊。故選擇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結婚，以增加綜合所得稅分開申報之邊際效益，係屬節稅行為。
- (2)雖已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結婚，但不去辦理結婚登記以維持綜合所得稅分開申報之權利，雖未違反所得稅法規定，但違背立法目的而為社會道德觀念所拒，故屬避稅行為。
- (3)雖已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結婚，但民國 101 年申報 100 年綜合所得稅時仍分開申報，已違反所得稅法規定，故屬逃稅行為。

18.請說明租稅行為罰與漏稅罰之區別。 (100 稅特四等)

ANS :

租稅行為罰指納稅義務人因怠忽稅法所規定之應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處罰；漏稅罰指納稅義務人所為之行為會造成政府短漏稅捐效果之處罰。租稅行為

罰如按應納稅額固定之比例裁處，稅法一般會訂定合理之最高額限制，以符「比例原則」之意旨。

Best-Wise